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佩君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715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ad4531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43011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（40956135_1143011401_1_ATTACH1.pdf、40956135_1143011401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以，配合大

陸委員會修正調整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」

（MyData）建置之「不得具大陸戶籍、護照、身分證、定
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（以下簡稱赴陸設籍具結

書），並於115年1月1日上線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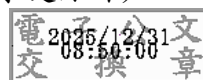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4年12月24日總處培字第114302973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二、本處業配合修正TAIPEION入口網/iPSN人事服務網/人事書表之赴陸設籍具結書格式及內容，並於115年1月1日開放各機關學校自行使用（本處114年10月20日北市人任字第1140148244號函計達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

萬芳高中 1141231



PPAA1146015814